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16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亦準用上開規定。經查，本案定於民國113年9月12日9時30分行審判程序，該審判期日傳票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林佑（下稱被告）之同居人，合於審判期日傳票至遲應於5日前送達之就審期間規定，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前開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報到單、被告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79、87、89頁），爰依前開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且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9頁），故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三、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刑之部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但我是因過失行為而犯
02 罪，非惡意犯罪，亦未造成重大傷害，告訴人要求我賠償新
03 臺幣（下同）85萬元是訛詐行為，我對於原審量刑有意見等
04 語。

05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關於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經以行
07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整
08 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衡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
09 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倘
10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已遵守法秩序理念之內、外
11 部界限，而無明顯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
12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
13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
14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15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93年度台
16 上字第2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審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生本
18 案事故，造成告訴人鄭宗琴受有軀體、下肢挫傷、肘關節開
19 放性傷口等傷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0 之態度、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迄今未能與告
21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23 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已斟
24 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事由。又原審之量刑並未逾法定刑
25 度，亦無與類似案件明顯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
26 用等違法情事，堪認原審之量刑與被告之罪刑核屬相當，尚
27 無量刑過重、失輕之情事存在，自無變更原判決所處刑度之
28 必要。從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30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林文亮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04 法官 陳怡珊

05 法官 鄭百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蔡秀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6 三、酒醉駕車。

1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2 道。

2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4 暫停。

2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9 者，減輕其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